

漳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党建赋能文旅融合 绘就“诗和远方”新画卷



2023年以来,漳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充分利用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不断探索“党建+”模式,推进“党建+宣传”“党建+旅游”等有机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党建引领治理水平,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市文旅局被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完成年度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先进单位”。

漳州古城越“夜”越美丽

## 推出文旅盛宴 激发市场活力

市文旅局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文旅系统各类文化场馆宣传主阵地作用和自身优势,将新思想、主旋律、正能量融入专题展览、文旅推介会等业务工作,结合文艺演出、宣传推介、红色旅游等工作任务,推进党建与文旅业务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文旅盛宴接连上演,四海宾客纷至沓来。举行文旅惠民活动、暑期文旅活动、文旅经济发展大会等系列活动,发放漳州“文旅消费券”,推荐优质文旅产品,激活漳州文旅产业消费,促进文旅市场回暖。举办漳州闽南文化周、文化圩日活动、美食文化节等活动,打造内容丰富、充满活力的体验式融合消费新场景,持续释放文旅消费活力。

招商推介不断开展,提升文旅合作力度和广度。借助漳州文旅品牌日益扩大的影响力,积极参与并开展旅游区域合作。赴广州、上海、



畲族少女亮相美食文化节

杭州举办文旅推介会,带领文旅企业联合闽西南五地市赴江浙地区、贵州省遵义市、贵阳市和云南省昆明市举行联合推介活动,全方位宣传推介漳州优质的旅游资源,提升漳州文旅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023年,全市累计接待国内游客7460.14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53.1%,位列全省第二;全市累计实现旅游总收入达835.4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6%,位列全省第四。

## 打造文旅品牌 助力提质增效

市文旅局党组和机关党委找准党建与文旅工作的契合点,精心谋划、精准施策,引导打造旅游经典线路,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满足大众旅游多层次、个性化需求,提升游客旅游全过程的体验度和满意度,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

精心编制经典线路。发布以世遗土楼为主的山区生态游,以国道G228线滨海风景道串联的滨海度假游,以漳州古城为主体的闽南文化体验游,每条主题线路都主题鲜明,独具特色。这三条主题线路被市委、市政府纳入全年文旅宣传推

广内容中,并在文旅推介活动中宣传展示。

研究推出微旅游产品。梳理我市特色游、乡村游、周边游等微旅游产品,编制各具特色的“福”文化主题、四季游、亲子游、康养游等适合周末期间出行的微旅游线路,打造具有常态化、反复消费、重体验的“微旅行”线路产品,引导群众就近就近开展文化旅游休闲,刺激文旅经济复苏。我市选送的“乡土中国 诗画生活”之“栖居茶乡 香飘万里”、“橘黄橙绿乡村胜景”之“风吹稻浪飘香 农耕野趣享自然”

两条主题线路获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2023年,全市文旅经济总体呈现企稳回升态势,闽南文化体验游、山区生态游、滨海度假游等特色旅游产品备受青睐。漳州古城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旅游休闲街区和“四钻级智慧景区”,东山南门湾入选第三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名单,长泰区林墩办事处溪林村入选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南靖县梅林镇入选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

## 深化创新协作 实现互利共赢



为持续打响漳州文旅品牌,市文旅局党组和机关党委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加强与省内外旅行社服务商的密切合作,创新邀请文旅“大V”沉浸式游漳州,形成资源共享、线路互推、发展共赢的良好合作模式。

加强与省内外旅游界合作,共谋旅游发展新篇章。举行“相约

邀请文旅“大V”当体验官,助力城市“出圈”。举办“暖冬之旅”2023年微博“大V”漳州文旅采风行,10名微博文旅“大V”深入芗城区、华安县等县(区),亲身体会漳州的山海之美、古韵之美、人文之美。通过图文、VLOG视频等手段,讲述暖冬之旅的故事,达到良好宣传效果。“日食记”“朱大赏”“老谢食记”等新媒体“大V”深度体验漳州美食美景,持续为漳州文旅推介加分。

抓好对外对台交流,助力文旅融合增效。积极参与并开展文化和旅游区域合作,依托台湾雄狮国际旅行社在全台强大的营销网络优势,在台北和高雄设立“清新福建·山海闽南”旅游形象店,深度推广展示五市旅游形象和旅游产品,强化销售、平面与网络媒体宣传推广、主题旅游活动营销等线上线下多渠道立体的多元推广渠道,共拓台湾市场。

本报记者 刘婧 通讯员 蓝秋莹 文 市文旅局 供图

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 传承宝贵精神财富 依法推动政务服务



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政务服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民生福祉。市行政服务中心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党建引领,推进《漳州市政务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条例》围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作出规定,为政务服务关键环节确立基本规范,力求高效便捷把服务企业和服务群众的事项办好,让企业和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不断提升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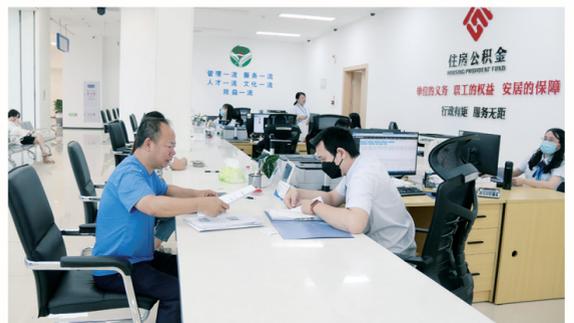
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条例》是“放管服”改革后我省设区市第一部专门规范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也是漳州市在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将我市政务服务的成熟经验和做法予以固化和提升,以法治方式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通过立法破除优化政务服务的制度障碍和体制机制问题,进一步解决政务服务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坚持思想铸魂 不忘为民深耕

《条例》坚持便民利民的服务导向,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为最终检验标准,在“为民”和“服务”上不惜笔墨、做足文章,通过法治方式确立和推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解决办事多头跑问题。着力推动线上线下便捷服务,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大厅集中统一办理,通过集中办理解决群众办事多头跑问题。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移动掌上办理、自助终端办理等线上办理渠道,使“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要求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规则。

服务基层治理。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要求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提供就近集中办理劳动就业、社会救助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



窗口工作人员为群众办理业务

具备条件的可以由村(居)便民服务站代办,让企业和群众实现多点可办、少跑快办,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服务特殊群体。做实做细特殊群体便民服务工作,规定对军人、

老弱病残孕等群体优先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确实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合理提供错时、延时、预约和节假日等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致力革故鼎新 践行务实重行

《条例》坚持“小切口、真管用”的原则,实事求是回答“全省学漳州、漳州怎么办?”的问题,在法治框架下创新、在创新理念下立法,通过立法精准施治,实现政务服务“大改变”。

从作风建设上求落实。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福建省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若干规定》文件精神,以法治方式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积极探索以人为本的新管理机制,

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服务形象、精神面貌,营造担当作为、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推进政务服务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质增效。

从数字建设上寻突破。以数据开放共享使用为着眼点,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明确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在政务领域的法律效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可以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

料,通过立法有效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从项目建设上找特色。提升固化漳州多年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取得的成熟做法与经验,要求推行联合踏勘、联合审办、重点重大项目一次性联合告知和审批节点预安排等方式,由“坐等审批”转为“上门服务”,由“串联审批”变成“并联审批”,实现工程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效能提升,开启项目服务的“漳州模式”。

## 推进立法引领 体现担当作为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与改革创新相统一,将“依法行政是效能建设题中应有之义”的精神一以贯之,有效解决政务服务工作中政府及各主管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晰,责任不明晰问题。

厘清职责边界。规范和整合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与进驻中心各部门三方权责关系,实现行政服务中心运行机制创新,将进驻中心各部门政务服务的项目、内容及方式分门别类地有机结合起来,

实现进驻“集中”向窗口“集成”转变,满足广大群众和企业的诉求和获得感。

把准人员入口。规定进驻窗口人员应是熟悉业务、经验丰富的在编人员,并保持2年以上,确保窗口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切实解决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资格准入和素质保障问题。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作出规定,严格落实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责任,对内“严要求”、对外“宽服务”,严肃工

作纪律,规范服务行为,推进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强化监督权力。建立政务服务现场监督、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办件抽查制度、“一号制”管理、第三方评估等多元化监督评价体系,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将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资格准入和素质保障问题。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作出规定,严格落实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责任,对内“严要求”、对外“宽服务”,严肃工

当前,市行政服务中心积极推动相关地方和部门固化“一网通办”“集中审批”“模拟审批”等有效做法,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

业务协同,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全市一盘棋”,达成“最多跑一次”目标,全面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让企业、

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条例》实施带来的便利,大大提升了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也为全省其他地区推动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提供了经验借鉴。

本报记者 孟庆昊 文 市行政服务中心 供图